河南红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 台专用车辆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批前公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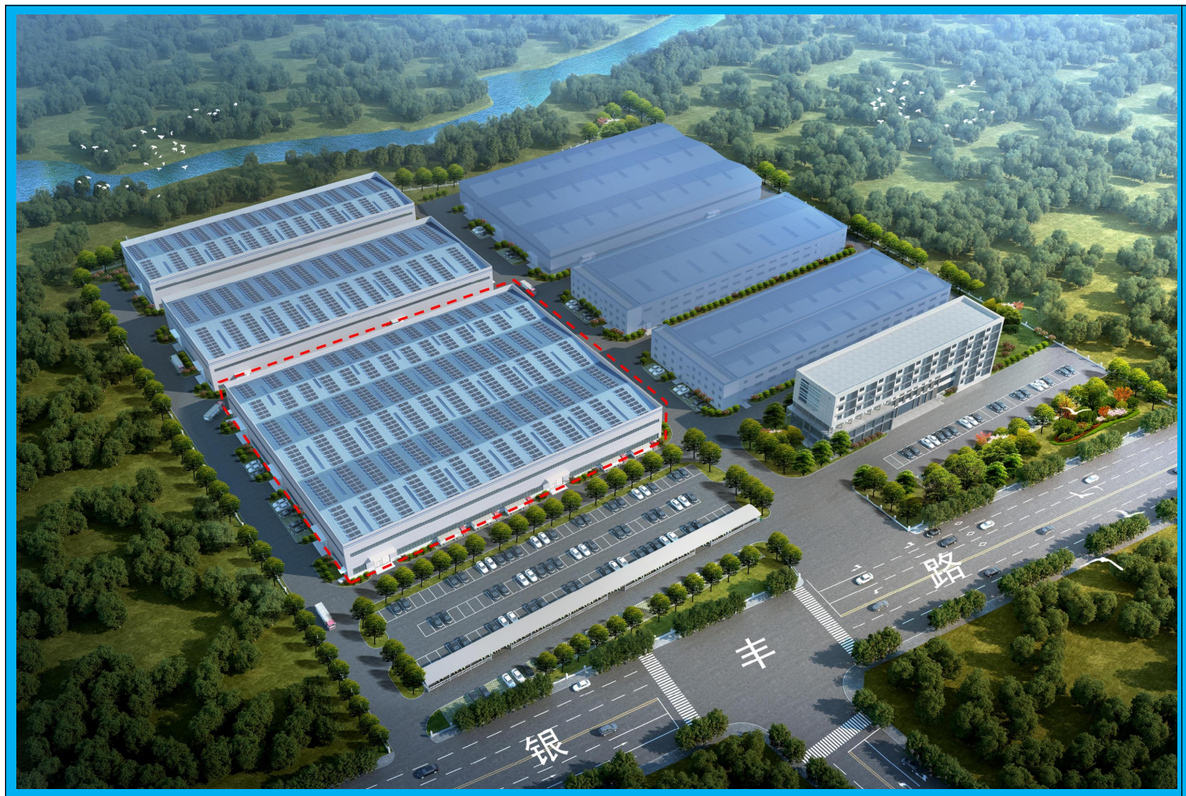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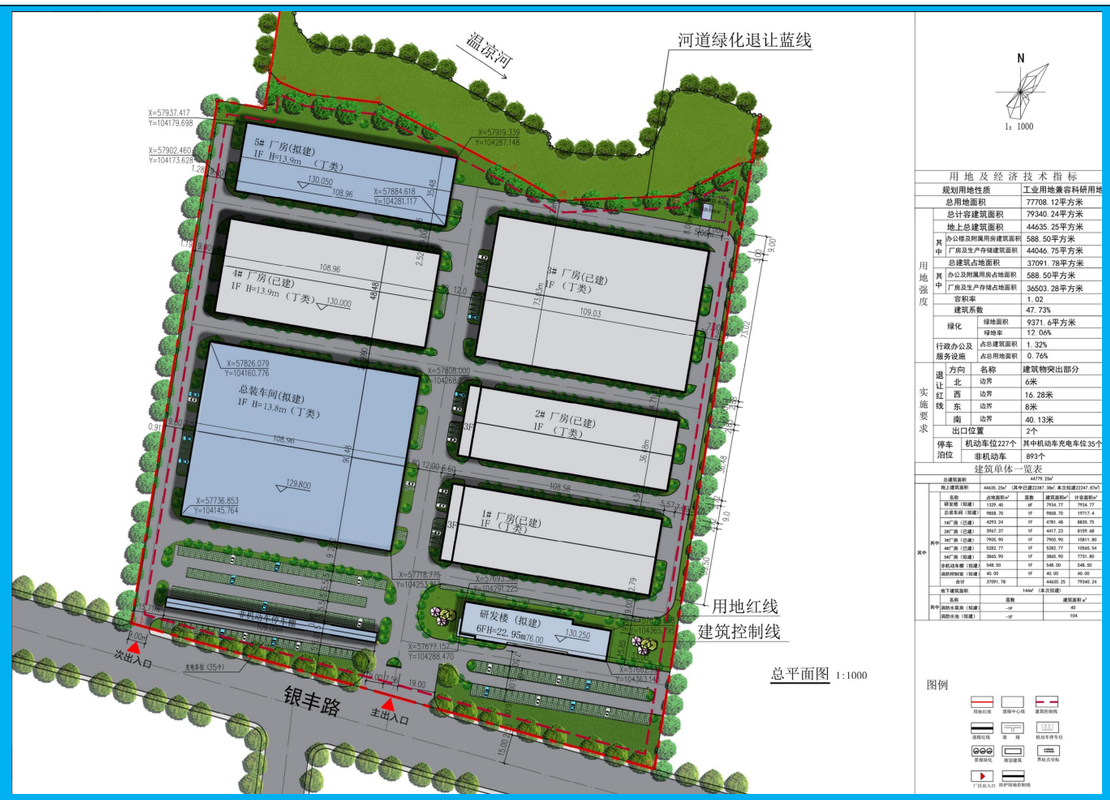

公示单位：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监督单位：高新区管委会

公示时间：2024 年 2 月

监督电话：0377-83986691

0377-62378909

0377-62378903

以上内容可同步查询南阳市高新区网站

http://www.nygxq.gov.cn/

一、项目概况

该用地位于高新区 2 号工业园温凉河以南、银丰路以北区域。总用地面积 134.920 亩，实用地面积 116.562 亩。

二、审批内容

1.规划用地性质：工业用地。

2.变更后统算经济技术指标：容积率 1.02，建筑系数 47.73%，绿地率 12.06%，总建筑面积 22391.87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247.87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144.00 平方米,地下建筑仅作人防、停车及设备间等公共设施使用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总实用地面积 0.76%，其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 1.32%机动车停车位配建 227 个（充电车位 35 个），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 893 个，符合规划条件要求。

3.本次申请新建变更共 1 栋建筑,为总装车间。总装车间单体变更内容:建筑基底尺寸由 108.0 米*84.0 米调整为 108.96 米*90.48 米，建筑面积相应由 9063.17 平方米调整为 9858.7 平方米；建筑外立面增加女儿墙，建筑高度调整为 13.8 米。建筑退让及间距满足规划条件要求。

三、实施要求

1. 项目规划建设必须服从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划调整，必须遵守文物、环境、河道水系保护及人防、地震、消防、气象、机场净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否则不得实施。

2. 该项目应严格遵守规划条件，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规划用地及建设手段。

3. 施工图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总平面图及效果图等建筑设计方案设计。